

新竹市稅務局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 
七彩稅風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宣導目的：為發揮學生創意及想像力，並讓家長共同學習租稅知識，藉由創作，深耕學校租稅教育，傳達正確租稅觀念，以達租稅教育向下扎根目標。

二、主（協）辦機關：

（一）主辦機關：新竹市稅務局。

（二）協辦機關：新竹市各公（私）立國民小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（限新竹市）：

（一）租稅拼貼圖像組：國小 2-3 年級學生。

（二）租稅人物設計組：國小 4-5 年級學生。

四、活動期間：1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9 日。

五、活動辦法：

由主辦機關提供比賽圖稿用紙，於活動前送至各校，學生依年級按組別參加：

（一）租稅拼貼圖像組：請參賽者在線稿圖紙上以「撕、剪、貼」的方式自由創作，也可發揮想像力任意加入自創圖樣，打造個人的拼貼作品。

（二）租稅人物設計組：請在比賽稿紙內，以「納稅者權利保護官」、「使用手機載具者」為主題，以手繪方式創作人物。

六、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初賽：各校自行進行校內初賽，每班評選 5 件優勝作品參賽，並填妥送件清冊，於 1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或郵寄本局服務科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決賽：由主辦機關敦聘 3 位公正人士評審各校推薦之優勝作品。

（三）評審標準：租稅主題意涵 40%、創意情節 30%、構圖和

技巧 30%。

(四) 成績公布及領獎方式：

- 1、評選結果：於115年6月30日前將得獎名單公布於主辦機關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cct.gov.tw>），並登載於兒童網及擇期公開展出作品，延伸租稅教育成效。
- 2、領獎方式：獎項超過 1,001 元請填妥優勝獎金印領清冊回傳(傳真機號碼：03-5247018)，相關獎勵於 6 月 30 日前經主辦機關審查無誤後，提貨券由專人送至各校，並請於公開場合頒獎予得獎學生。

七、每組獎勵：

- (一)第 1 名 1 位：提貨券 3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(二)第 2 名 2 位：每位提貨券 1,5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(三)第 3 名 3 位：每位提貨券 1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(四)佳作 5 位：每位提貨券 5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- (五)入選 20 位：每位提貨券 1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。
- (二)參賽者一經參賽，視同接受本競賽之各項規定，另本活動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加人之個人資料，僅於主辦機關「115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七彩稅風比賽」活動之用。
- (三)參賽作品需完整填寫參賽資料，資料送出後不予更改。
- (四)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，嚴禁剽竊或抄襲，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（作品不另退還）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五)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所有獎項外，一切有關之法律責任及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- (六) 參賽者同意本次競賽之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機關所有，主辦機關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成冊等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- (七) 參賽作品需為未經公開發表者(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)，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(作品不另退還)，並追回所有獎項、獎金。
- (八) 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- (九) 各獎項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